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清宇

田泽辉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6期

（总第391期）

2023年7月26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政府令〔2023〕3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3〕71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银政发〔2023〕72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应用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7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1号）..... 1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2号）.....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6号）.....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7号）..... 3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普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9号）.....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柴鹤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0号）.....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川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1号）..... 3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蓓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6期（总第39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1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3号)

《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已经2023年6月16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陶少华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促进政府规章有效实施，提高立法质量，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规章后评估，是指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社会影响、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规章的适时修改、废止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

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政府规章的实施部门是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部门，负责评估的具体工作；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确定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以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实施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具体实施评估工作或者评估工作中的部分事项。

第七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评估：

-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实施已满三年的；
- （二）调整对象发生改变，规章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尚不明确的；
- （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社会公众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五）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拟废止或进行重大修改的；
- （六）市人民政府或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政府规章需要对规章进行修改、废止或者有紧急情况需要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提出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列入立法计划的后评估项目，评估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评估实施机关的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

第九条 评估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规章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实施单位应当重点对规章涉及的机构职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救助、行政给付等事项进行评估。

第十条 政府规章立法内容评估主要包括：

（一）合法性，即政府规章的制定及内容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是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

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合理性，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方法是否必要、适当，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员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立法目的，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相统一；

（三）科学性，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具有适当前瞻性，是否体现规律要求，是否适应时代需要，是否符合人民意愿，是否解决实际问题；

（四）协调性，即政府规章的各项制度之间衔接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规章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五）规范性，即政府规章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谨，概念界定是否清晰，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可操作性，即政府规章规定的制度及其程序是否符合本市实际且易于操作，措施是否符合人民意愿，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高效便民，是否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

（七）实效性，即政府规章是否具有适当前瞻性，是否体现规律要求，是否适应时代需要，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目的。

第十一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实施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法律工作者等参加。评估小组具体承办评估工作。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评估方案报评估

实施单位同意后实施。

(三) 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会、问卷调查、专题调研、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实施机关、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 进行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照评估内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初步评估结论。

(五) 形成评估报告。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论证,提出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改进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评估意见,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的对象、内容、过程、方式方法、时间等,调查研究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情况,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重要意见建议未采纳的理由;

(二) 涉及政府规章内容的重点问题论证情况,包括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反映意见较多的条款的论证等;

(三) 评估结论和建议,包括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等相关建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应当保障社会公众有效参与。评估实施单位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刊登政府

规章全文和评估相关事项等信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应当自评估小组成立后6个月内完成,内容复杂、争议较大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延长2个月。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责任单位通过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立法后评估责任部门应当在评估报告出来后七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评估结论适时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是修改、废止规章,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政府规章的实施部门应当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政府规章的配套制度或者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其他
1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市市政管理局	2023年4月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
2	银川市再生水利用确权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2023年6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
3	银川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
4	银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2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
5	银川市粮食储备库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9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银政发〔202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马磊等32名同志享受第四批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现将人员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颁发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荣誉证书，每人每年发放津贴6000元，期限5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经费从市财政经费中列支。

二、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挥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突出作用。

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弘扬他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精神，展示他们创新创业的时代风貌，带动和激励更多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银川、建设银川。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应用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引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应用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快应用场景开放 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开放城市机会，畅通要素流通，通过主动培育供给和开放推广应用场景，为全市各类创新成果融合应用提供合作机遇、为前沿技术突破搭建验证工具、为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提供展示平台，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赋能和产业生态集聚，实现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

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新场景建设推广为契机，以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应用为重点，不断为产品找场景、为场景找产品，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快速高效转化渠道，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引领“样板工程”，为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系统布局、协同推进。树立“创新无处不在，处处皆为场景”的创新理念，发挥政府强组织作用，统筹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强化跨部门、跨行业统筹衔接，加强应用场景科学规划，协同推进，促进新技术落地和特色示范性场景建设。

——聚焦需求、政府搭台。强化需求侧牵引，聚焦企业在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场景能力，政府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从“小切口”切入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创造新需求或解决痛点问题，通过点的突破带动企业发展、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审慎监管、市场运作。对于应用场景先行先试、首购首用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以包容态度允许试错。推动场景机会、能力供需深度对接，基于市场原则自愿合作，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50个，集聚具备核心创新能力和场景应用能力的企业200家，应用场景建设开放成为驱动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技术迭代、城市更新、经济发展等氛围更加浓厚、成效更加显著，初步形成政府、产业界、科技界协同合作的场景创新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面向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

1. 产业升级。开放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场景。开放智能机器人、数字安防、智慧照明、节能减碳、数字孪生等智能技术在园区的应用场景。开放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场景。开放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 现代农业。在替代抗生素、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方面开放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 商贸消费。在市区商业广场、特色街区开放数字化消费场景，建设智慧商圈，搭建“云逛街”

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开放无人零售、智慧零售、直播线上带货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二）面向城市治理的应用场景

4. 智慧城市。在环境治理、资源利用、应急管理、市容执法、交通执法、耕地保护、城市建设、水务管理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在景观廊道、公园、体育场等公共设施中开放信息导览、定位导航、问题咨询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 道路交通。开放实验路段或示范工程。开放智慧车辆、智能道路、智能维护、智慧感知等应用场景。开放智慧停车、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 智慧执法。开放公共场所人像识别、电子警察、智能交通监控识别等场景，对交通违法行为实时自动监测抓拍，提升交通违法整治效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面向民生服务的应用场景

7. 医疗卫生。推动电子病历、影像等数据资源共享，为人工智能诊断产品等提供测试、验证场景。开放语音辅助诊疗、语音录入电子病历、智能化导诊、智慧化诊疗等应用场景。开放人工智能医学影像分析场景，对部分疾病提供诊断支持。在医疗机构设备政府采购中，推动创新医疗器械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 教育培训。推广并开放“互联网+教育”等场景，构建用于扩大优质师资辐射范围的专递课堂（双师课堂）教学系统，为其他薄弱校供给优质师资。开放校园管理、智慧黑板、沉浸式教学、智慧声学系统、智慧体测、智慧配餐等场景。开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文娱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 养老服务。开放养老服务智能监管场景，对智能公交站牌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开放老年人居家远程问诊、智能化自诊自查、慢病管理、送药上门、社区智能药柜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 环境治理。开放河流、湖泊、沟渠监测场景。开放河道专项巡查场景。鼓励针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环境干预、修复、重建、治理、监测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 便民生活。开放智慧停车、智慧公园、智慧公厕、智慧洗车、无接触乘用电梯等应用场景。开放智慧社区安防场景。开放垃圾分类智能化回收终端建设场景。〔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园林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任务分工

（一）征集场景需求。以“供场景、给机会”为逻辑主线，围绕产业转型、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环境治理、交通出行、气热供应、商贸文化等领域，定期向政府行业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点龙头企业等征集场景需求。需求分为“已有场景、寻求新产品新技术”的场景开放类和“已有新产品新技术、寻求场景”的场景能力类。符合场景建设需求的市级创新产品，纳入场景能力清

单，鼓励采购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前提下首购首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二）发布场景清单。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场景需求进行甄别、提炼，确定场景开放类需求的来源、技术指标、采购或支持方式等，确定场景能力类需求的技术参数、既有案例、建议场景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方式对外发布场景需求“两个清单”，并举办场景沙龙、对接会、场景创新大赛等主题活动，为应用场景供给方、企业、研究机构、投资机构提供交流平台，实现应用场景、新产品新技术的双向促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组织场景建设。积极谋划并建设开放若干重点场景，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测试验证、首试首用、示范应用。各行业部门每年要围绕主责主业至少实施重点开放场景1—2项，通过“政府采购”“揭榜挂帅”“联合体”“委托攻关”“场景竞赛”等形式征集并遴选具备较强技术基础、创新能力的企业揭榜，对选定的揭榜方案进行评价论证，公示无异议后，揭榜方与场景提供方围绕场景建设期限、交付、绩效等订立合同并组织实施。各行业部门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将已建成的信息化类应用场景及时接入“城市大脑”系统平台，进一步推动提升数据应用和数字赋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四）提升场景能力。对于创新驱动、提质升级、降本增效、绿色低碳效果明显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可以科技项目形式择优支持，每个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30%、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五）加大场景宣传。强化应用场景宣传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宣传应用场景各专项工作，积

极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关注、支持和参与。定期举办应用场景发布会和新产品新技术对接会，及时总结场景供给典型案例，宣传应用场景成效，营造应用场景推广支持创新发展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组织保障。场景建设开放和推广工作依托银川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抓总和协调督导，各行业部门场景建设开放和需求对接情况纳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绩效考核。市科学技术局要切实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强化体制研究和政策制定，联动各行业部门和各县（市）区、园区共同推进，确保场景建设开放和推广工作落

到实地、取得实效。

（二）创新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新场景建设的相关政策，统筹利用各类政策和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对优质落地场景给予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支持。进一步完善优先使用新产品新技术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场景建设必须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三）创新审慎监管。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建设容错纠错机制，按照“包容、审慎、开放”的监管原则，为应用场景建设开放和推广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在医疗、教育、交通、政务服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场景项目中，进一步推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模式的监管创新，以包容态度允许试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建设适应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银川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3〕12号）精神，建立银川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机构

召集人：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 骏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小军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高小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亚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研究拟出台的职业教育重要政策措施，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聚焦全市产业发展特点，

破解产教融合不深入等问题；提出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收集全市职业教育信息资料；收集整理职业教育发展中需要政府部门解决的相关问题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收集需联席会议解决的议题，并协助总召集人按时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指导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分解目标任务，指导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工作；指导职业学校调整专业结构，统筹管理招生工作，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籍管理；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促进职业教育横向融通发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银川市产业特点，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拓展校企合作内容；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职教“三教”改革；打造“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加强职业教育对外合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探索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重点支持银川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鼓励龙头企业与银

银川市各职业学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探索“校中企”“企中校”的合作办学模式;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用;推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培育共建一批校企合作共同体、实训基地,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试点推行“订单班”,学生在入学并签订工学结合学徒培养相关协议后,可拥有企业见习职工身份;鼓励行业企业向职业学校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鼓励企业为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4.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职业学校加快建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人才紧缺专业;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类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结成“发展共同体”。

5. 市财政局负责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逐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配合教育、发改、人社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落实相关经费;及时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各项补助资金、生均公用经费等,配合教育等部门督促职业学校认真落实有关资助政策;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财政激励。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鼓励更多的未升入高中学生就读技工院校;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快建立适用于全体劳动者的灵活学习制度和教育体系;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分别按照对应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就业招聘、就业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地;支持建设银川市高级技工学校、银川技师学院;指导职业学校加快建设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人才紧缺专业,并推动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结成“发展共同体”;做好技工类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组织开展劳动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定期向社会发布供求信息。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结合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将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办理职业学校建设征地手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土地激励。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认真做好职业学校校舍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接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重点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培育农业农村相关的具有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每年编制发布农业农村领域紧缺人才尤其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10. 市商务局负责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电商服务等新兴专业;试点电子商务类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结成“发展共同体”,在人才、技术、实训、就业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1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加快建设旅游服务等社会服务人才紧缺的专业;试点旅游类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结成“发展共同体”,在人才、技术、实训、就业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加快建设康养休闲、母婴照护等社会服务人才紧缺的专业;试点康养休闲、母婴照护类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结成“发展共同体”,在人才、技术、实训、就业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1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加快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面向退役士兵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14.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对有国资注资的职业学校,要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校园安全。

15.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

金融、信用等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

16.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严把职业学校审批关，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

17.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积极指导职业学校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重点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相关内容。

18. 市总工会负责加快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面向在职职工等城乡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等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19.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快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面向残疾人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20.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与银川市各职业学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聚力“三新”产业发展和“两都五基地”建设，精准对接产业链人才需求，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职业学校优先发展航空物流、光电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奶产业等一批新兴专业；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与银川市各职业学校

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的合作办学模式；推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加强横向课题的研究合作；培育共建一批校企合作共同体、实训基地，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组合式激励；鼓励企业为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银川市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解决辖区职业教育发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辖区职业教育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同时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并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高银川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环境的需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结合工作实际,在市辖三区开展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以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加

快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市民幸福指数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创新城市管理服务,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努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示范引领,为银川市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和创新发展引领市,结合城市定位,着力围绕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市容、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市政设施,进行精致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到2025年底,

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城市功能。更加精准对接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民心所向，坚持完善城市基础功能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相结合，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城市病”问题，将美丽银川建设与民生实事落地紧密衔接，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共设施综合服务功能，提供精细化人性化的城市公共服务产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成效的满意度。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管理短板。着眼解决当前城市环境秩序管理中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台账，强化城市问题反馈处置机制，不断补齐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短板，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和文化综合环境进一步优化升级。

——坚持量化标准，强化精准操作。严格落实辖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打造美丽银川行动主体作用。通过采取网格化管理、精量化定责、精准化操作工作模式，建立党政齐抓共管、完善精细标准、定期量化考核、经费有效保障、市区合力推进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联动互补工作机制。

——坚持标本兼治，实现常态长效。按照设计先行、分步推进、固强补弱、总结推广的要求，强化标本兼治，下大力气解决城市规划建设、环境秩序、规范管理中存在的长期性、经常性、突出性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实现城市环境秩序管理的高效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有序推进，成立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陶少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向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甲锋 副市长

党 成 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李国强 市政府秘书长

刘光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高小军 市教育局局长

隋宏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局长

潘玮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井 胜 市民政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席静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永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普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侯文莅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中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宁龙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廉用奇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张 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玉贤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智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孙晓梅 市新闻传媒中心党委书记、
社长(台长)

李炳杰 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
指挥中心主任

邓彦林 兴庆区政府区长

冯德旺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功 西夏区政府区长
雷冰海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张 涛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艾 锋 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政管理局，由刘甲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智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调整。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城管委牵头，主要负责各工作小组间的联系、组织、协调和调度各级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序开展行动，及时发现、协调解决行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时收集、整理行动进展情况及成效，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二）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市级新闻媒体深入宣传相关活动，营造全民关注行动、全民参与行动的浓厚氛围。

（三）督导考核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督查室等各成员单位配合，按照“一月一汇报、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一年一总结”的督查考核制度，对市政府各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考核通报，2025年年底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市容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1. 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城市道路推行环卫精细化作业管理，针对临时污染屡禁不止、止而又生、反复性很强的特点，采用以动制动的方法，实行快速保洁机制，加大保洁车巡查力度，确保“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主干道人工作业风险。

强化地下人行通道和过街天桥保洁，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标准化作业。加强裸露空地卫生管理，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光缆交接箱、5G基杆、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维护，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各类城市家具具有专人维护、擦洗，无破损、无污渍、无积尘，长期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加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内部绿化、亮化、美化。到2025年底，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背街小巷机械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16时/日以上，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100%，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新闻传媒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清理卫生死角。全面开展“三线”治理，规范户外线缆架设，鼓励“三线”下地，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清理拆除废弃线缆杆、标志杆、通信杆、信号杆及桩基并恢复好路面市政设施，全面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密布问题，消除视觉污染。将老旧庄点、空心村、闲置地、村庄边角地、镇村交界地等薄弱环节纳入常态化保洁管理范畴，通过小提升、微改造等方式，清除全市卫生“黑点”。彻底清理积存垃圾、乱堆乱放、水域漂浮物，彻底拆除沿街破旧设施、违规商业广告及招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彻底整治乱摆卖、“牛皮癣”等行为。到2025年底，废弃缆杆拆除率达50%，实现智慧

化“多杆合一”，城市“卫生黑点”“牛皮癣”明显减少。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净化城市立面环境。全面开展“净空行动”，对市区建筑立面上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改变构造及延伸和私自搭建的阳台、飘窗等加建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对市区临街工地围墙外墙面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墙体干净整洁，设置更新指定内容的公益广告。逐步翻新、粉刷、维修旧楼体，定期清洗、粉刷建（构）筑物外立面、玻璃幕墙，全面提升各个街区整体形象品质。到2025年底，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8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10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4. 规范整治户外广告设施。加强行业指导，切实提高户外广告设置档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容貌等方面要求，设施尺寸、形式和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采光、通风，不造成噪声、光污染。对各类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进行清理整治，在城市建设规划、园林景观、地标建筑、广告标牌中推广使用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清理有悖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标志标识，对主要街路门头牌匾进行整体规范，对背街小巷门头进行艺术化、亮化、美化改造提升。严厉查处虚

假内容和低俗内容户外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户外广告市场环境。到2025年底，打造6条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特色街巷，户外公益广告设置不少于3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 清理整治占道经营。依法清理各类占道摆摊设点、店外经营，重点整治露天烧烤、室外加工水暖、门窗、防盗网等小五金用品、店外加工、户外喷涂作业、占道修车、洗车行为，对于全市大型消费会、节庆促进活动期间以及节假日，阶段性允许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外部销售。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杜绝沿街商铺占道乱堆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内早餐摊点、季节性地产瓜果销售点等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定点、统一设置标准、统一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对已设置的早市、夜市严格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干净、秩序井然、便民不扰民。到2025年底，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6. 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强力管控违法停车行为，加大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法停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和巡逻频次，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城市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排摸，对标志标线不清晰的，重新进行施划。做好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登记工作，不得违规审批占用盲道设置停车场，规范停车场内停车设施建设齐全有效，抓好静态交通管理平台建设。到2025年底，对60处路口路段进行精细化改造，强

化交通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城市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拥堵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更好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7. 规范管理共享单车。秉承科学、便民原则，充分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结合民意调查，严格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及比例，杜绝城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压盲道、车身积灰破损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发生。逐步将共享单车停放点设置纳入慢行系统及城市道路改造中，考虑公交站与单车停放点有效接驳。为共享助力车发放号牌，对未成年人骑行，双人骑乘等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共享单车车身违法广告进行打击治理。到2025年底，共享单车实现5G科技定位，车辆调度智能化、科学化，站点增设更加科学化便民化。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8. 持续加强文明养犬。建立养犬（宠物）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落实养犬登记办证、疫苗接种和年审制度，集中开展禁养犬的检查处理行动，查处犬只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案件。进一步加强城区内流浪犬只（宠物）的日常捕捉、集中收容和规范管理工作，杜绝阶段性、区域性流浪犬只（宠物）成群觅食、乱叫扰民问题。到2025年底，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3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10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95%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9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9. 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严格施工工地扬尘监管，落实“六个标准化”措施（即施工工地围挡全封闭；裸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土方施工时采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有效管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加强空地扬尘管理。工地出入口干净，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科学防控道路扬尘污染，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在线监控，通过在城市主要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全时段、全覆盖实时监控，严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无手续、无秩序乱倒乱排及道路遗撒行为。定期冲洗城区道路绿化带、树木积尘，集中擦洗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公交站亭（牌）、BRT站台玻璃、道路路名牌、电话亭、宣传栏等“城市家具”，全方位整治扬尘污染。到2025年底，在建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核检查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针对住宅小区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开展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全面开展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加大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强化街道（乡镇）、社区物业管理职责。从而形成住宅小区综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营造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到2025年底，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物业服务星级评定覆盖率100%。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1. 打造“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逐步实施城区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规范化等“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创建工作，促进街区容貌全面提档升级，擦亮城市“颜值”。严格落实网格化、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清理卫生死角和城市部件，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清理城市立面环境，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净化”街区市容环境。对示范街区主次干道绿化带、园林苗木进行层次感打造，新栽补栽各类苗木，拓展城市绿道网络维度，不断提升街区“绿化”水平。积极开展重要节点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加强日常设施管理和夜间巡查，对破损、老化的亮化设施维修，实现街区“亮化”提升。坚持精致建街，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整治沿街门店牌匾、破损条幅、私搭乱建等，全面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全面开展“三线”治理，实现智慧化“多杆合一”，全方位“美化”样板街区形象。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强化共享单车管理，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清理整治占道经营，着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到2023年底，将北京路（凤凰街—满城街段）打造成银川市第一条“五化”综合治理样板示范街区，到2025年底，逐步推动“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打造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2. 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用智慧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让城市管理更灵敏高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以银川市城市运

行管理服务平台为中心，以智慧城市12345平台为辅助，以市市政管理局现有的“智慧市政综合监管平台”为基础进行扩容扩建，实现纵向联通、横向整合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综合执法、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专项城市管理要素，解决各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加强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实现城市管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到2025年底，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7%。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网络信息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二）市场环境秩序整改提升专项行动

13. 开展市场提档升级。持续规范12家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放商品、杂物，无乱贴乱挂，无乱张贴广告，无超出柜台或店铺占道经营等行为。加大硬件设施设备投入，确保市场内摊位设置科学合理，通道顺畅，消防、排污等设施配套完善，垃圾储运设施满足实际需要。开展建材市场、便民市场、大型商超及早、夜市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完善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到2025年底，确保12家农贸市场秩序井然、干净整洁、制度规范、摊位设置合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材市场、便民市场、大型商超及早、夜市环境整洁、经营秩序良好。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 规范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全面清理整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网点设立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与居民区隔离，不影响周围居民，回收网点在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废旧物品时要保持站点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污水、无异味、防止废弃物向外散落，无占道收购、分拣、整理、堆放废旧物品，不露天堆放，有效解决回收网点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依法取缔无证回收网点。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全面摸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底数，开展违法违规经营和扰民行为集中整治，规范行业发展；大力支持“互联网+上门回收”模式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逐步减少回收网点数量，提供回收效率。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专项整治。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鼓励引导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进入集中区域，实行统一管理。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行为。鼓励动员参与明厨亮灶，积极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6. 开展公共场所“四小”行业专项整治。对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到2025年底，对辖区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

歌舞厅、小浴室等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公示覆盖率95%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8%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5%以上。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专项行动

17.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对道路、停车场和广场进行透水性改造。城市新区建设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新建调蓄池、利用周边绿地湖泊，有效控制雨水地表径流。新建道路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加透水性能，充分利用绿化带消纳道路雨水径流，提升雨洪管理能力，削减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5年底，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有效缓解城市内涝，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以内的强降雨，使城市在适应气候变化、抵御暴雨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和“韧性”，建成区40%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 完善市政道路设施。以切实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水平为重点，系统排查梳理，扎实开展城区内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增强城市交通系统整体水平，加大背街小巷和“断头路”“肠梗阻”改造力度，

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合理，方位指示明确。人行道的路面及侧石顶面平整，道板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行道树树穴及设施位置适当，树穴内无黄土裸露。交通护栏、隔离墩设置合理、维护及时。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排水算等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减少“马路拉链”，逐步排除安全隐患。窨井盖完好率达到98%。到2025年底，实施“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逐步消除城市内涝；对黄河路、长城路、宁安大街、凤凰街等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道路病害”进行维修整治共计20万平方米，补齐设施安全管理短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9.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将再生水资源纳入城市供水资源体系，促进企业生产、城市绿化、河湖生态用水、道路冲洗、车辆清洗、公共厕所及建筑施工中使用再生水资源。优化供水设施。全面关停违法违规企业自备井。优化建成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到2025年底，全面推进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50%。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0.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建设完善老旧城区、城中村、城

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1. 加大供热供气供水保障力度。实施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国能大坝电厂向银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热项目、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等项目，提升完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实现银川集中供热全覆盖，形成“3+N”多种热源模式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解决好银川长期供热需求。推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各项工作，随新建道路建设和老旧街巷改造，不断补充完善和改造维修主城区中压管网，优化燃气管网布局 and 安全性，建立稳定可靠气源保障体系。推动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逐步解决管网老化陈旧，管道质量差、超期服役、设计不合理、管径过小、管网漏损大等问题，避免供水水质二次污染。到2025年底，计划完成100万平方米区域老旧供热设施改造，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8000米，改造、连通供水管线15条共25000万米左右。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2. 实施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以打造黄河两岸和城市出入口美化亮化为重点，加强视觉效果和灯光层次，提升整体夜景灯光效果，做到各区域间亮化无缝隙对接。按照“一桥一景”的要求，对三区现有桥梁进行立面、色彩和夜景的提升改造，增加文化元素，塑造亮点景观。进一步提高

城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照明管控设施功能。实施主城区节日灯饰亮化工程。到2025年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3. 高标准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外墙保温、楼梯间公共区域，完善提升老旧小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架空线规整。合理利用小区闲置存量资源，全面增加城市供应不足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教育、养老、托幼、休闲、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停车位改建，加速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到2025年底，对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约200个、25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以及部分2001—2005年建成的小区实施改造。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 加强停车场设施建设。在城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寻找城市空隙地相结合，积极拓展城市停车空间。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布、错时停车和差异化收费等，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鼓励支持骨干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周边的停车场，在全市大型消费会、节庆促进活动期间开放免费停车服务。新建住宅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停车场地平整、设施完好、标识清晰、干净整洁、停放整齐，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出口通道畅通。积极推进停车场“无感支

付”智能缴费模式，助力智慧交通出行领域快速发展。到2025年底，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率逐步提高，新增7000个公共停车位，新建6个城市公共停车场，并且在停车场上下行道路来车方向同步布建停车场电子引导屏、提示牌和警示标志等配套安全设施，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80%。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5. 建设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一批特色旅游休闲商业街区，打造城市“会客厅”。实施怀远市场旅游休闲街区及文化集市改造、朔方路精品生态街区景观改造提升等一批主题街区项目，优化特色商业街整体沿街立面风貌设计，科学设计街区建筑形态、场所文脉、慢行系统、标识系统，营造个性化和主题化的步行环境，打造舒适宜人、高品质街区。到2025年底，打造6条特色旅游休闲商业街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城市公厕布局改造治理。统筹推进“四个一批”工作，即新建一批、改造一批、开放一批、提升一批公厕，完善城区公厕布局，增加公厕服务功能。按照每平方公里 ≥ 4 座公厕标准，提高公厕配比数量，加强公厕管理运行和日常维护。打造一批智慧公厕试点，提升市民如厕舒适度。到2025年底，新增公厕24座（市政管理局18座，园林管理局3座，文化旅游广电局3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30座，结合“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提升智慧公厕管理。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

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四) 城市绿化美化提升专项行动

27. 塑造精致化城市休闲空间。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聚焦以“园”增“绿”，坚持“一园一景”和“全龄友好”，通过建设43个公园，推进综合公园步行15分钟覆盖、社区公园步行10分钟覆盖和小微公园步行5分钟覆盖，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聚焦以“廊”串“景”，合理布局绿环、绿廊、绿道，通过20条道路绿化建设，打通河渠、林带、公园生态斑块，串联城市组团和各类公共空间，拓展城市绿道网络维度，提升市民的出行舒适度，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达到85%以上。聚焦以“园”承“文”，坚持“文化建园”、“文化润园”和“文化进园”，对50余个公园（含园中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聚焦以“水”定“绿”，坚持节约型园林建设，对3万余株主干道路行道树和综合公园行道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改造花博园、贺兰山路、上海路等中水管网，逐步增加中水使用占比。到2025年底，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90%，完成中山公园、西夏公园、德馨公园等老公园绿化及功能改造提升，新建6个郊野公园、2个综合性公园，3个专类园，40个小微公园，在建成区范围内建设一个5000亩以上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建一个1000亩以上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生态园林绿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逐步建立，现代化装备水平不断优化，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面积分别达到41.5%、42.35%和17.25平方米，公园管理规范率超过9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各成员单位

28.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聚焦延绿添彩，引进天门冬、灯芯草等20余个新优品种，推广种

植麦冬、紫花地丁等耐阴植物，对40余处景观节点实施绿地补白和微更新。聚焦科学管理，制定印发星级公园评定管理办法，试点开展“星级公园”评定。同时在植物修剪上狠下功夫，通过人工加机械方式，对主干道路10余万株行道树进行修剪，形成色彩分明、线条流畅、层次丰富的绿带空间。聚焦服务为民，深化“园林先锋”品牌创建，在全市推广“市民园长”工作机制，针对市民游园需求，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100余处。到2025年底，引进新优品种20个，对42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100处左右，争取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9. 开展植物垃圾资源化利用。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做好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有机肥料的制造与使用。以推广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为出发点，以国内先进处理技术措施为支撑，建立银川市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模式，实现植物垃圾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植物垃圾生产有机肥，提高园林植物的综合利用效率，节约养护成本。到2025年底，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建设1个植物垃圾处理中心和3个植物垃圾收集点。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五) 垃圾处理处置提升专项行动

30.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能力。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更新补充环卫设施装备，提升环卫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底，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2 处，全市城乡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1.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资源回收与服务居民生活的经营方式。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比例超过 6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稳步推进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循环利用，实行建筑废弃物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提高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对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废弃物利用体系。编制银川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建设规划，稳妥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法规基本完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30% 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六）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提升行动

33. 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完善联控联防机制，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为抓手，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专项整治，杜绝重污染天气。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城市扬尘防控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智能化管理。全面治理城市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洁能源改造。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强化公车电动化改造。加强营运车辆尾气排放综合治理，加强露天喷漆治理，鼓励新增营运客车、出租车使用清洁燃料。到 2025 年底，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4.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要素，积极创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及特征污染物调查，协同推进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排污口整治。实施典农河、阅海湖等河湖湿地水生态治理项目，重点整治黄河银川段、典农河、唐徕渠等河渠沿线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滨河水系截污净化，保障黄河干流银川段及主要水功能区水体水质达标。全力推进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

治，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完善、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末端人工湿地建设等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确保黄河干流断面水质Ⅱ类进Ⅱ类出。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促进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标。到2025年底，全市湖库沟渠连通的生态水网体系更加完善，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河湖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生态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全市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重点河湖岸线植被覆盖率大于75%，城市建成区内河湖岸线运动休闲设施全覆盖，人民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参与感、体验感显著增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将典农河、阅海湖、七子连湖等一批河湖打造成美丽河湖新高地，全市建成美丽河湖15条，努力建成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市。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5.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六废联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危废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提高全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创建“无废城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扎实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审工作，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到2025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6.9%，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6.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深化“5”类管控，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紧抓产品质量监管，推广先进技术。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治理，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细化城市交通、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治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底，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9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9%以上。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七)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37.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彰显乡村特色风貌，大力实施以“塞上江南”景观再现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美丽宜居建设工程。以黄河沿岸和贺兰山东麓沿线为重点，按照景观、景点化思路，加

强分类指导，建设风光旅游型、特色农业基地型、历史文化型、综合精品型等各具特色的村庄民居。引导农村居民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支持发展庭院经果林和乡村公园建设。保护好具有历史价值的特色传统村落。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成带、成片发展，建设50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200个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8. 高标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及环境保护运维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能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显著减少农村地区冬季煤灰及烟尘的产生。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100%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共计5000户，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9.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强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到2025年底，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

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及农村规模水厂管网、清水池和智能水表。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步骤

(一) 全面启动阶段(2023年1月至6月)。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对照“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行动目标任务和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区、本部门工作推进具体实施计划，同时市、区两级分别进行动员部署，确保各责任部门迅速行动。

(二) 持续攻坚阶段(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各责任部门围绕行动目标任务，建立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台账，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压实责任、逐一落实，确保各年度在精品工程、便民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和突破，在规划引领、精细化管理、素质提升等方面逐步实现优化提升。

(三) 查漏补缺阶段(2025年7月至9月)。成立行动专项督导考核组，对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初验，对整治不达标、走过场的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各单位查漏补缺，整改完善，提高标准。

(四) 评估考核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督导考核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年度考评，并将各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到2025年底，按照精细的规划布局、精美的城市建设、精准的城市管理标准，对三年行动进行总体综合验收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工作，将其作为新时期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各自领导小组，确定责任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

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指导性意见，联合各区政府及工作部门，及时研究破解难题，绘就为民实干的“担当底色”。

(二) 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项目牵头单位要重点推进示范点、示范区项目建设，精心布置年度打造计划，以点带面，在2025年年底实现三区全覆盖。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围绕本方案具体目标任务，于2023年6月15日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方案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经费到位、责任到人。要充分发挥街长制、河湖长制、网格化管理和智慧市政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各级网格之间有机衔接，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三) 量化指标，全面推进。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各牵头部门对每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每季度推进措施及时间节点。从2023年7月份开始，各责任部门每月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牵头部门，由各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梳理后，每月3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市市政管理局）。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实事求是填报任务推进措施和完成情况，客观反映工作实绩及任务落实进度。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四) 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对行动的督查激励，领导小组对推动工作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推诿扯皮、

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追责建议，倒逼责任落实。要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通报机制，确保推动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行动工作顺利实施，各项措施任务全面落实。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对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排名，考核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五) 资金保障，提高效能。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共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对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结合工作实际，以一年为准予以奖励兑现。各部门要紧密合作，加快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带动社会力量和社会投资形成推进合力。

(六)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传媒载体，广泛宣传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和举措；多层次、多角度跟踪宣传报道三年行动工作安排部署和进展情况，有计划、有重点的集中专题宣传报道行业内和辖区内三年行动亮点、成效以及典型经验，掀起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行动的强大声势，持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3〕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本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循依法审核、严格程序、协同配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

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五条 凡是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第六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1.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方案、管理规范、工作制度等；
2.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内容不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
3. 政府与党委、法院、检察院或者政府部门

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

4. 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5. 报告、请示、议案、通报；

6.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7. 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8. 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9.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10. 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1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2.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13.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14.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15. 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16. 涉密或者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

17.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对具体事项的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

20. 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各类应急预案；

21.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或者政府部门起草、报请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必要性进行审核、协调。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或者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证明事项清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法制科（室）或者《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确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对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必要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转交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应当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后，再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科（室）提请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九条 对需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审核材料：

1. 提请合法性审核的请示；

2. 送审稿；

3.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起草过程、制定依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起草过程中不同意见及协调情况、主要制度和措施；

4. 专题会议纪要；

5. 起草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认定和合法性审核意见；

6. 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

情况；

7. 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1.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报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证明材料；

2.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3.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报送专家论证报告；

4. 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报送风险评估和信访评估结论；

5. 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6.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其他程序形成的材料。

第十条 审核机构收到审核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报送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配合合法性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及时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认为送审稿属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核时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情况复杂、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时限自合法性审核机构收到全部审核材料时起算。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在制定机关要求时限内完成审核。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3. 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4.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政府基金、集资等事项；

5.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7. 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情形；

8.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9.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10. 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涉及制定主体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制定主体是否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2. 制定主体不包括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法律、法规授权除外）、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涉及职责权限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是否属于地方立法作出规定事项；

2. 是否违反机构编制规定；

3. 是否违法下放属于本级或者上收属于下级的法定职权事项；

4. 是否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5. 是否违反“三定”方案规定；
6. 违反职权法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
2. 是否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3.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4. 是否扩大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5.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或者延长行政许可事项的期限；
6. 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处罚；
2.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3.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违法行为；
4. 是否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
5.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行政处罚的幅度；
6.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强制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
2.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
3. 是否改变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适用条件和种类；
4. 是否自行延长或者缩短行政强制期限；
5. 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行政收费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项目；
2.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期限等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
3.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行政事

业性收费，以及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是否符合设立和批准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

4.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九项涉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1. 调研论证情况。是否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措施进行调研论证，并听取相关机关、组织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2. 起草；

3. 征求意见情况。是否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征集专家论证报告、向社会公布草案及说明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7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是否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是否予以说明；

4. 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是否组织风险评估和信访评估；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

5. 合法性审核。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在常务会或者全体会议前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在局（办）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前提交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1. 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审核意见；

2. 认为存在一般合法性问题，修改后可符合合法性审核要求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并明确修改意见；

3. 认为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可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可以在合法性审核意见中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学者专业优势作用，协助合法性审核，但不得以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代替合法性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

审核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局（办）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未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及依据，由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规定制发。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机关备案，报送备案应当提交：

1. 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议制定机关60日内自行纠正；制定机关不自行纠正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制定机关在接到纠正建议、改变或者撤销决定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有违法或者不当规定，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制定机关改正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部分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现将 2023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件

1. 修订《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 修订《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件

1. 废止《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
2. 废止《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

三、修订政府规章项目 1 件

修订《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10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四、法规规章清理

根据国家“立改废释”相关要求，适时清理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司法局负责起草，11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五、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2 件

1. 调研论证《银川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调研论证相关工作）
2. 调研论证《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市市政管理局负责调研论证相关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普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5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普光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吴光伟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吴永东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张剑宁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朱立红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杨智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高占文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翟光辉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

潘玲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

张吉华任银川市看守所所长；

黄小强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免去马荣银川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吴光伟、吴永东、张剑宁、翟光辉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2023年5月17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朱立红、高占文、潘玲、黄小强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柴鹤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柴鹤忠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汤齐生任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免去杨国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素娟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伟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川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陆川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陆川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学忠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